



## 烟雨古巷

□ 梁晓辉

一袭烟雨中，撑着伞，一个人徘徊在安徽宏村幽深的古巷。

巷子里的民居鳞次栉比，濡湿的粉墙黛瓦，是错落有致的风景，与我是如此贴近。爬出墙外的青藤老树、玫瑰花枝，墙角的几丛兰草和青葱竹林，皆是飘逸的味道，于无垠时光里沉淀成大美。一时恍惚，不知此时是走在淡淡的写意画里，还是走在江南的梦境之中。

青石板街，马头高墙，黑白人家，看似简单，却有一种说不出的美。最早是在画里见过这样的美。那是吴冠中大师的作品，黑色线条，寥寥几笔，一条蜿蜒的路，几间疏离的屋，一株老柳飘飞，意趣横生。他说到，他独爱古巷是因为“这静巷冷清，隔绝外界自成一统，似乎空无所有，却含蕴着形式美感之微妙节奏，低音吐柔情。”江南水乡养育了他，他的眼吻着故乡的墙，他把脚印留在石子路上。他笔下的江南小巷，用笔简洁，却把岁月风霜画入骨，画入心，画成永恒的纸上之美。

这般风景，曾在电视剧《橘子红了》中见过，高墙大屋之内发生的非同寻常的爱情故事。也在电影《卧虎藏龙》里见过，周润发牵着白马从这里“嗒嗒”走过。我也在这古巷里游走，似一尾鱼，停不下脚步。我的眼睛看不够，我的心欢喜不够。我觉得这里离世俗很远，离自己很近。

这样的古巷让我想起那些隐者，与世无争，静对岁月，书房之外，烹茶抚琴，笑看人生。我的手触摸着斑驳的墙壁，丝丝的凉，似摸到旧日的光阴。低头看，脚边的青苔，绿得刚刚好。

细雨轻风里，坐在堂屋黄花梨木椅上的老妪，有80多岁了，依然耳目清明，穿针引线，绣着鸳鸯鞋垫。巷边上，有主妇在水边浣衣，水色碧绿，衣裙鲜红，而人却素淡，是原生态的美。小作坊里，老板正在精心翻炒着茶叶，四下里飘着淡淡茶香。绣鞋店里，店主旗袍在身，哼唱着黄梅戏，声调婉转，甚是动人。小吃店里，煎锅上摆着雪里红烤鸭腿和金黄的煎饼，丝丝香气撩人欲醉，人间的烟火气息扑面而来。

忽然觉得，这巷子是有生命的，它用一种安然、幽深的目光，在时光里从容不迫地注视着众生。

记起戴望舒的诗：“撑着油纸伞，独自/彷徨在悠长、悠长/又寂寥的雨巷，我希望逢着/一个丁香一样的/结着愁怨的姑娘。”那时的他22岁，愁闷，孤苦，就是在这样的小巷里踯躅，幻想。清幽小巷，几番回眸，擦肩而过的，是他眷恋的丁香姑娘。他不知道，此时，走在这巷里的姑娘，多半会为他而惆怅。

我也怅然，不思归去，似这般闲庭信步，看小桥流水，看静日生烟，心想，在这里盘桓上数日也是好的，静水一曲，旧屋一间，闲书一本，不辨秋冬，听两段戏，做一个梦，寻找生命本真的况味。此时的心情，只如郑愁予曾道：我不是归人啊，我是过客。

就把祝福别在衣襟上吧，明日，明日，又隔天涯。

## 隋唐梅花开

□ 范利娟

隋唐城遗址植物园的梅花开了。

这个梅园不算太大，布置却别具匠心，有缓坡，有小亭，有形状各异的观赏石，有傍着梅林淙淙流淌的溪。一株株梅树，细细弱弱的，如同身量未长足的少女，枝头或金黄或鲜红或含苞或怒放的梅花，就是她欲语还休的娇羞脸庞了。这样的风情自然惹人怜爱，何况还有淡淡的清香在身边缭绕，游人至此，怎能不陶醉忘归呢？

早春，去隋唐城看梅花，就成了我闲暇时最好的享受。

赏梅，最好是在雪中。北风呼啸，大雪纷飞，一剪寒梅顶风冒雪傲立枝头，那风姿，那精神，多么有诗意，多么令人心驰神往啊！几年前的早春三月，一夜北风催开了漫天桃花雪，我抑制不住满心欢喜，兴冲冲地在网上发帖，邀人去隋唐城共赏梅花。到得梅园，雪一直在下，因气温偏高，枝头和地上却没有预想中的被皑皑白雪覆盖。纵然如此，我们还是在梅林玩得尽兴方归。

虽然喜欢赏梅，我心里却无比清楚，自己迷恋的其实不是梅花，而是踏

雪寻梅的风雅。

生活在牡丹甲天下的洛阳，我从小就对国色天香的牡丹情有独钟。盛开在灿烂阳光下，摇曳在和煦春风里的牡丹，花形硕大，线条繁复，色彩艳丽，姿态高雅。假如用它来代言国家，它独有雍容富丽和大气的气质；用它来比喻个人，它就像出身名门的大家闺秀，一举手一投足，一颦一笑，都是优裕生活熏陶出来的华贵和典雅。花能如此，夫复何求？

假如能做一朵花，我愿意是牡丹，浴在暖阳下，醉在春风里，无风无浪地，平安走到花事的尽头。

早春的梅园游人稀少，走得累了，我傍着一株梅树坐下。阴沉的天空下，一树的红梅无视身边料峭的寒风，兀自对着我微笑。我不禁陷入了沉思。

手机振动，远在西安的友人问我忙什么，我说我在隋唐城看梅花呢；我说我在思考一些问题，比如雪压冰封下的梅花会不会羡慕一朵牡丹花。

友人答：羡慕有什么用呢？梅花就是梅花，命中注定，它永远成不了牡丹。

友人出生在农村，家境贫寒，上学、参军，退伍后摆过小摊，当过打工者，屡经挫折才开起了自己的建筑公司。当事业做得风生水起时，不料他的婚姻陡生变故，如今的他，独自带着八岁的儿子生活。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，事业有成，经济条件优越，即使带着个孩子，在婚恋市场上也是颇为抢手的，他却拒绝了不少主动求爱的女性。他说，为了多给儿子一点爱，为了内心的坚守，他愿意无怨无悔地孤独走下去。

“姐，不是每朵花都有成为牡丹的机遇。风雪袭来时，我还是选择做一朵梅花，拥有坚强的内心和直面严寒的勇气。为生活而拼搏，为快乐而活着，这样过一辈子，我觉得值了。”电话那头，友人用一贯乐观向上的语气对我说着。

挂了电话，我又一次注视着身边的那一树树梅花。是的，每一种花都有存在的理由，开在阳春，就有享受和风煦日的条件；生在严冬，就得有挑战冰雪的风骨。无须羡慕，也不用自卑，正视自己，活出快乐的自我，就好。



## 雨水记事

□ 文靖

雨水过后，风里饱含着水汽。东风解冻，麦润柔柔，干燥的皮肤总算有了点沾衣欲湿的杏花味道。雨水三候：一候獭祭鱼，二候鸿雁来，三候草木萌动。泥土里，枝头上，或者看不见的以为仍沉睡的事物，都在啜饮着甘甜的春水，孕育着无数可能。

很多年不爱雨水了。因为雨水之后，尾随而来的便是潮湿、泥泞、阴郁以及疼痛。

雨水之前，我的一个同学离开了这个世界。她在车轮即将碾过的瞬间，奋力推开了她两岁的儿子。她没来得及给这个世界留下哪怕一句话。我丝毫不关心网络上“最美妈妈”、“最勇敢妈妈”的评价，事实上那些天我无心上网。身后浮云，对我，抑或对她的，没有任何意义。不可预料的死亡，怅然逝去的生命，这一切，统统将被雨水冲刷干净。

我的疼痛，在于她活在我的青春里。她陪伴过我的青春，她的离去，是我青春里的一道伤痕。懒于怀旧的我，开始无比怀念同学，怀念逝去的青春。那些岁月，原来是那么深刻地潜藏在记忆里，稍稍拂尘，清晰如昨。我忽然有悟：想做的事情，下一刻就要去完成。

雨水过后，一个生机盎然的春天整装待发。慢慢地，天空会灿若莲花，蝴蝶会飞过花丛，孩子们会拿着小棍儿拨弄草地里的蚁巢。雨天发生的事，会以远离的方式日复一日地落上厚厚的尘埃。

我去看望祖母。祖母固守着老屋，寸步不离。屋后还是鸡鸭猫狗的天堂，它们混乱地生活在一起，一块菜地被糟蹋得不堪入目。祖父挖的小池塘，从没干涸过，只是他栽下的葡萄再也没有在春天发芽。倒是自生的香椿，每年雨水时节都准时抽穗。祖母说，开春了，她还要捉几只小鸡，再养两只猫。八十多岁了，她还谨守着节气安排日子。

大姐在雨水过后也盘算着一件事，她想托家人给儿子提亲。这件事一旦上心了，她就有些急不可待。虽然小雨绵绵，夜里偶尔来一阵雨夹雪，大姐还是清晨一通电话，把她的弟弟赶上了沪宁高速。孩子们说，早呢！大姐说，不早了。这事，永远是打鱼的不急，急坏背篓子的。眼见大姐和大姐夫提着柴鸡和柴鸡蛋，拎着菜园里新鲜的青菜，还有烙好的南瓜饼和冷冻的草鱼、草虾，满面喜色地钻进了车。为此，大姐早几天就烫了头发，还染了颜色，是为显年轻呢。

我去接女儿，下了车，发现天上飘起丝丝小雨。我迅速在两人头顶撑起伞。女儿说，淋点小雨怕什么，有益健康呢。我故意移开伞，她又作委屈状。今年我动辄感冒，怕了。在我像她那么大的时候，我也是不屑打伞的，甚至觉得在雨中漫步是再青春不过的事了——可见我已不再年轻。

女儿漫不经心问：“刚才听见男生叫我景姐了吗？”

我说：“没啊，他比你小吗？”

“他比我大，这个‘姐’非那个‘姐’。”她接着叹气：“这些小弟啊，一天到晚事情多啊，都来找我，烦人……”

我哭笑不得。一只卷毛小狗跑到了我们前面，停下来回头望，顺便抖落身上的雨水。我说：“走快点吧，雨大了，你看小狗都比你走得快！”女儿双手插在口袋里，不急不慢地说：“它有四条腿嘛！”“可是它四条腿加起来也没你一条腿长……”母女大笑，惹得冒雨赶路的小狗又回头望了望，眼里充满了疑惑。

雨水，并不妨碍生活，相反，雨水让生活接了地气儿，能够一如既往，满怀希望——管你欢喜与否，兜兜转转，刹那为安。